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
號

承辦人：翁聖茹

電話：04-2481171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營謀總字第115091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活動簡章、議程表(ATTCH5_0910001A00_ATTCH5.pdf、ATTCH6_0910001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5年度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乙案，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相關資料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活動日期：115年10月22-23日(星期四、五) 09：00-16：00

二、報到時間：09：00-09：20

三、活動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大樓一樓2123會議室

四、活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五、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其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www.chinesenpo.org.tw 點選「活動專區」→「性侵害性騷擾專區」→「115.10.22-23 115年度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進行報名，謝謝。

六、參加對象：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參加資格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二)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三)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四)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員

(五)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輔導人員

(六)司法人員

(七)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公務人員

七、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並請核予公假。

八、課程選擇：本課程兩天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可擇一或全程參與，恕不提供住宿服務。

九、本活動一律免費，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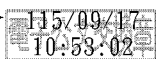
十、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四)止，額滿為止。

十一、參與研習者，將發予研習時數條，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十二、如有未盡事項，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電話：04-2481-1717，電子郵件：chinesenpo@gmail.com。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理事長巫基彰

裝

訂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15 年度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一、計畫目的：

- (一)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檢察官，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避免有爭議判決之發生。
- (二) 隨著網路與社群媒體的普及，數位性別暴力如影像外流、網路騷擾及性別歧視言論等問題日益嚴重。透過研討會提升專業人員的認知與防治能力，並促進跨領域的經驗交流與合作。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 主辦單位：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 協辦單位：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臺中市德明慈善會

三、活動日期：115 年 10 月 22-23 日(星期四-五) 09：00-16：00

四、活動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大樓一樓 2123 會議室

五、活動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六、辦理方式：

研討會以 2 日(12 小時)之課程為原則，包括：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與性別平等之法官及檢察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蒐集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分享。

七、參加對象：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參加資格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 (二)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三)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四)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五)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輔導人員
- (六) 司法人員
- (七)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公務人員

八、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止，額滿為止。

九、報名方式：

- (一)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各教育機關、各地方政府、相關民間



團體報名參加。

- (二) 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www.chinesenpo.org.tw 點選「活動專區」→「性侵害性騷擾專區」→「115.10.22-23 115 年度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進行報名，謝謝。

十、報名費用：一律免費，中午供應蔬食便當餐一份，請攜帶環保筷與會，若您不用餐，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

十一、課程選擇：本課程兩天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您可擇一或全程參與，恕不提供住宿服務。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出席，請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將採計點方式，連續超過三次者，半年內無法再報名。
- (二) 為紀錄活動過程，將有拍攝行為，照片僅作為主辦單位存檔紀錄、宣傳所用，不用於其他層面損害個人權益之舉。
- (三) 若名額提早額滿，錄取名單將不定時以電郵告知。
- (四)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以電郵及簡訊寄送簽到編號，報到時請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快速完成手續。
- (五)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
- (六) 參與研習者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 (七) 聯絡人：翁秘書，電話：(04)2481-1717
- (八)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十三、交通訊息：

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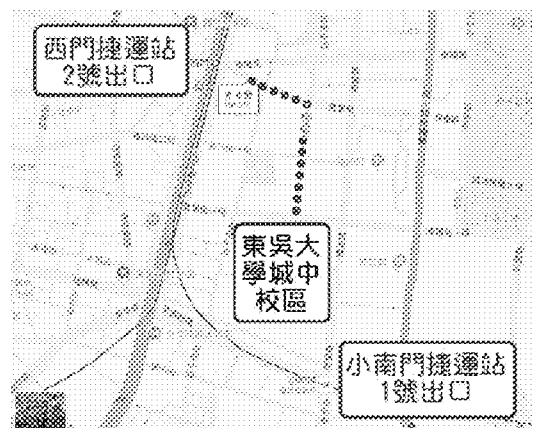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車：1503、235、270、38、662、663。

「小南門」下車：12、20、202、205、212、218、223、234、246、250、253、260、265、302、307、310、604、651、9、956、仁愛幹線、藍 29、重慶幹線。

「捷運小南門站」下車：252、262、262 區、304、38、604、660。

捷運：

搭乘捷運到小南門(1 號出口)或西門站(2 號出口)下車，走路 7 分鐘約 600 公尺可抵達。



115 年度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議 程 表

時間	10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	10 月 23 日（星期五）
9：00-9：20	報 到 時 間	9：00-9：30	報 到 時 間
9：20-9：30	開 幕 式		
9：30-12：00	演講題目： 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置與案例探討 分享人： 1. 陳添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主任秘書 2. 王佳玲/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9：30-12：00	演講題目： 從性騷擾案件之偵辦實務論如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分享人： 蔡沛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創會長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創會長
12：00-13：00	午 餐 & 休 息 時 間		
13：00-15：30	演講題目： 性騷擾犯罪防制法、數位性騷擾案例研討 分享人： 唐珣/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13：00-15：40	演講題目： 與惡的距離懸乎一念之間—跟騷與性侵司法實務案例 分享人： 歐陽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創會長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創會長
15：30-16：00	雙向溝通： 分享人： 唐珣/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15：40-16：00	雙向溝通： 分享人： 歐陽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創會長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創會長
16：00	簽 退 / 賦 歸	結 業 式 / 簽 退 / 賦 歸	